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61,902,852.51	58,264,913.25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320,910.88	12,114,782.64	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230,902.00	11,689,782.64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485,683.41	-42,447,282.97	-4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	1.9%	0%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804,425,184.87	817,069,254.12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54,969,884.86	642,648,973.98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1.47	
所得税影响额	16,92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884.22	
合计	90,008.88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83%	54,990,00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13,741,488	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4.49%	5,385,000	0		
王家骐	境内自然人	3.05%	3,660,938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3,000,000	0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2.47%	2,969,850	0		
中国银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2,251,952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992,15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66%	1,986,496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814,062	1,360,5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90,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1,4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41,488	
陈星旦	5,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5,000	
王家骐	3,660,938			人民币普通股	3,660,93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孙太东	2,969,85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850	

中国银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251,95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2,158	人民币普通股	1,992,1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98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86,49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40,277	人民币普通股	1,640,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长春光机所的所长及法定代表人；王家骥、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职工，均为中科院院士。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5%，主要原因是部分主要客户在报告期末尚未付款所致。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期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2012年第二季度实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000万元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年9月14日公司与空军某部签订了定制一套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产品合同，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为1580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合同仍在执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9月14日公司与空军某部签订了定制一套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产品合同	2012年09月15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2-037；公告名称：合同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社保基金	首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2010年01月15日	三年	严格履行，其中股权锁定承诺已在报告期履行完毕

	宣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 年 01 月 15 日	任期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有效				
解决方式	<p>长春光机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有关承诺如下："1、本所承诺，将不新设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所保证将努力促使本所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所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p> <p>动；3、本所或其控股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如因国家特殊政策只能由本所承接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时，本所承诺，只要政策允许将上述业务转让，本所立即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公司；5、本所赔偿公司因本所违反本所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p>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至	2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877.96	至	3,453.55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877.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努力实现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稳步增长。		

##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056,519.72	274,461,41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26,676.85	62,593,445.69
应收账款	149,983,854.73	121,317,759.62
预付款项	61,697,066.53	57,097,29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8,068.23	4,721,77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404,508.30	106,207,25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3,046,694.36	626,398,953.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818,207.29	161,323,274.53
在建工程		33,854.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24,468.32	27,377,356.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814.90	1,935,81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78,490.51	190,670,300.77
资产总计	804,425,184.87	817,069,25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40,115.59	21,899,397.75
预收款项	35,552,508.13	57,091,07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4,321.67	1,846,066.59
应交税费	10,457,067.04	12,069,782.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8,361.57	3,522,743.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935,374.00	96,429,06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40,000.00	2,64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2,385.40	2,432,38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0,166.67	36,480,1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52,552.07	41,552,552.07
负债合计	114,487,926.07	137,981,61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5,516,718.68	365,516,718.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99,091.58	31,699,09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754,074.60	125,433,163.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969,884.86	642,648,973.98
少数股东权益	34,967,373.94	36,438,66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937,258.80	679,087,63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4,425,184.87	817,069,254.12

法定代表人：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65,344.78	247,131,66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14,236.85	61,314,055.69
应收账款	145,487,592.98	115,922,343.87
预付款项	57,576,476.28	53,091,929.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4,503.06	2,641,703.46
存货	112,154,737.52	97,939,73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9,242,891.47	578,041,43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80,000.00	35,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226,444.86	157,543,478.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424.16	1,278,42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853.90	1,834,85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519,722.92	195,836,756.22
资产总计	765,762,614.39	773,878,18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68,310.18	20,881,999.10
预收款项	34,001,988.13	55,973,723.55
应付职工薪酬	97,785.40	
应交税费	10,318,864.76	11,025,33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0,661.18	2,788,98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800,609.65	90,670,04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40,000.00	2,64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2,385.40	2,432,38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217,666.67	36,217,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90,052.07	41,290,052.07
负债合计	110,090,661.72	131,960,09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5,411,236.18	365,411,236.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99,091.58	31,699,09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561,624.91	124,807,766.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671,952.67	641,918,0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765,762,614.39	773,878,188.14

计		
---	--	--

法定代表人：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902,852.51	58,264,913.25
其中：营业收入	61,902,852.51	58,264,91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38,895.58	44,638,474.17
其中：营业成本	32,393,325.87	30,405,90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179.09	738,591.53
销售费用	1,776,442.51	1,376,951.78
管理费用	13,423,105.69	13,361,827.16
财务费用	-1,094,318.04	-1,307,252.07
资产减值损失	1,535,160.46	62,45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3,956.93	13,626,439.08

加：营业外收入	113,817.68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76,772.34	14,126,439.08
减：所得税费用	2,427,151.52	2,156,83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9,620.82	11,969,599.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0,910.88	12,114,782.64
少数股东损益	-1,471,290.06	-145,183.3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49,620.82	11,969,5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0,910.88	12,114,78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290.06	-145,183.33

法定代表人：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713,470.44	57,286,246.61
减：营业成本	31,625,874.69	29,769,76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179.09	738,591.53
销售费用	1,612,619.44	1,355,790.91
管理费用	10,179,831.33	12,787,888.24
财务费用	-1,025,400.76	-1,307,178.34
资产减值损失	1,535,160.46	62,45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0,206.19	13,878,931.82
加：营业外收入	101,803.94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1,010.13	14,378,931.82
减：所得税费用	2,427,151.52	2,156,83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3,858.61	12,222,092.0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53,858.61	12,222,092.05

法定代表人：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1,664.30	32,275,26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76.37	1,813,29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1,440.67	34,088,56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2,105.39	47,985,686.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2,605.45	18,708,5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5,630.41	3,893,94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782.83	5,947,7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47,124.08	76,535,8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5,683.41	-42,447,28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9,213.64	2,629,64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9,213.64	23,029,64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213.64	-23,029,64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4,897.05	-65,476,92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461,416.77	378,509,26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56,519.72	313,032,333.12

法定代表人：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7,763.30	29,772,96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340.15	1,813,29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103.45	31,586,26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21,885.50	45,115,89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4,032.85	18,265,64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1,095.35	3,291,23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816.76	5,941,2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2,830.46	72,614,0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1,727.01	-41,027,79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4,593.85	2,560,88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593.85	22,960,88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593.85	-22,960,88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66,320.86	-63,988,67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31,665.64	373,868,33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65,344.78	309,879,655.05

法定代表人：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董事长：\_\_\_\_宣明\_\_\_\_

2013 年 4 月 25 日